

花蓮縣迅行及策略性更新地區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 放寬標準逐條說明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更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訂定之法源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。	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依本條例第七條、第八條劃定或變更之迅行及策略性更新地區。	本標準適用範圍，需位於本條例第七條、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。
第四條 更新單元放寬建蔽率，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為限，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。	本標準建蔽率放寬之適用對象，考量住宅區之居住品質及環境，放寬建蔽率。
第五條 更新單元之建築物高度，除飛航安全管制及軍事管制外，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。	為促進都市更新，明定放寬更新單元之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增加容積使用率，惟考量軍事飛航安全之安全需求，放寬建築物高度仍需受飛航安全管制及軍事管制之限制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